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执13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彭志峰等677人，住所地：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1号。

被执行人：白青松，男，蒙古族，1976年2月25日出生，户籍地：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镇睿达花园社区一组康乐街492号，现已被羁押，身份证号码：211324197602255318。

申请执行人彭志峰等677人与被执行人白青松没收财产执行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(2018)辽01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：一、白青松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二、依法追缴白青松违法所得人民币109924863.57元。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刑事审判庭于2019年7月29日向本庭移送执行。

在刑事侦查阶段中，公安机关已没收并查封的在案财产：1) 被执行人所拥有的三套地下车位（①位于鞍山市铁东区东亚第一城1期项目地下车位B196号，面积为12平方米；②位于鞍山市铁东区东亚第一城1期项目地下车位B197号，面积为12平方米；③位于鞍山市铁东区东亚第一城1期项目地下车位B198号，面积为12平方米，位置临墙）；2) 被执行人所拥有的饰品类（详情请见附件一）3) 被执行人所拥有的家具电器类（详情请见附件二）；4) 被执行人所拥有的杂项物品类（详情请见附件三），上述财产已移交本院执行。现本院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对已查封商业房产：1) 被执行人所拥有的三套地下车位（①位于鞍山市铁东区东亚第一城1期项目地下车位B196号，面积为12平方米；②位于鞍山市铁东区东亚第一城1期项目地下车位B197号，面积为12平方米；③位于鞍山市铁东区东亚第一城1期项目地下车位B198号，面积为

12平方米，位置临墙); 2) 被执行人所拥有的饰品类(详情详见附件一) 3) 被执行人所拥有的家具电器类(详情详见附件二); 4) 被执行人所拥有的杂项物品类(详情详见附件三) 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：董菁
执行员：原宏斌
执行员：高尔孚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
书记员：刘思冰

